

臺灣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催收業務人員【J1010-J1014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(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強制執行法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30 題，1-20 題，每題配分 1.5 分；21-30 題，每題配分 2 分，共 50 分】與【非選擇題 2 題，每題配分 25 分，共 50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30 題

第 1 部份：1-20 題（每題 1.5 分）

【3】1.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並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？

- ①非破產管理人之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所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
- ②原告提起請求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在之或不存在之訴，應以該他人全體為共同被告
- ③請求確認就共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之訴，應以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
- ④共有人中之一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訴，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

【2】2.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先位之訴勝訴，預備之訴未受裁判，經被告合法上訴時，預備之訴不生移審力，上訴審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不得就預備之訴加以裁判
- ②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而預備之訴為有理由時，就預備之訴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但對於先位之訴，仍須於判決主文記載駁回該部分之訴之意旨
- ③第二審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有理由，不得將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廢棄，須依原告先位之訴之聲明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- ④若預備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，原告雖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時，上訴審仍得就預備之訴予以裁判

【4】3.關於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（不討論共有物經協議分割之情形）？

- ①因不動產分割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
- ②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，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，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
- ③共有人中之一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時效不受民法第 125 條之限制
- ④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，因我國民事訴訟法採處分權主義之故，不得於當事人之聲明外指定分割方法

【1】4.下列訴訟之判決主文記載何者錯誤？

- ①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：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准予分割。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分割
- ②民法第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之訴：被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無償贈與被告○○○新臺幣○○萬元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
- ③民法第 74 條撤銷暴利行為之訴：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切結書之意思表示，應予撤銷
- ④預備合併之訴，為原告先位聲明勝訴之判決：被告○○○應給付新台幣○○○元予原告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【2】5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承當訴訟後，嗣後本案判決對脫離訴訟之當事人亦生效力
- ②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64 條承當訴訟後，嗣後本案判決對脫離訴訟之當事人亦生效力
- 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者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，嗣後本案判決對脫離訴訟之當事人不生效力
- ④當事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承受其訴訟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，毋庸停止訴訟程序

【4】6.共同訴訟人之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所生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中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遵守不變期間，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利益及於全體
- ②普通共同訴訟中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其不利益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生效力
- ③普通共同訴訟中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撤回上訴，其不利益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生效力
- ④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中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與他造達成和解，對於全體亦生效力

【1】7.下列訴訟行為，何者不得以言詞為之？

- ①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
- ②通常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時提起反訴
- ③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
- ④小額訴訟程序之起訴

【4】8.下列何者不屬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事由？

- 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
- ②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
- 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
- ④普通共同訴訟中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

【2】9.關於訴之撤回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本訴撤回後，反訴之撤回，不須得原告之同意
- ②訴訟程序因訴之撤回而終結，法院仍須為訴之撤回之裁判
- ③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
- ④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【4】10.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？

- ①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
- ②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- ③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
- ④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判決

【1】11.強制執行應由何法院管轄？

- ①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- ②債權人住所地
- ③債務人居所地
- ④債權人居所地

【2】12.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，有關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
- ②不服裁定者，不得為抗告
- ③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
- ④聲請或聲明異議是針對違法之執行行為

【4】13.下列何者不屬於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？

- ①本票之強制執行
- ②檢察官執行命令囑託之執行
- ③確定之終局判決
- ④當事人非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

【3】14.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程序，例外方得停止執行。下列何者不屬於該例外之情事？

- ①回復原狀之聲請
- ②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
- ③對於繳納執行費裁定之抗告
- 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

【3】15.有關強制執行程序中拘提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務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執行法院認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時
- ②有事實足認為債務人有逃匿之虞，執行法院認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時
- ③拘提，無須拘票
- ④拘提，由執達員執行

【2】16.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被管收人有下列何種情形時，不符合應即釋放之情事？

- ①管收原因消滅者
- ②執行未完結者
- ③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
- ④管收期限屆滿者

【3】17.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，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：

- ①執行法院得逕予分配
- ②執行法院應於分配期日十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
- ③執行法院應指定分配期日
- ④分配表毋需置於民事執行處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4】18.查封動產，執行人員將查封物交付保管時，下列何者非其應依之執行方法？

- ①標封
- ②烙印或火漆印
- ③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
- ④直接交付

【3】19.有關查封動產，下列述敘何者錯誤？

- ①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
- ②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，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，無賸餘之可能者，執行法院不得查封
- ③實施查封後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仍生效力
- ④查封動產，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

【4】20.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不包括下列何種方法？

- ①查封
- ②拍賣
- ③強制管理
- ④變賣

第 2 部份：21-30 題（每題 2 分）

【3】21.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，參加訴訟之參加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在第一審參加訴訟，而第二審未為任何訴訟行為，仍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
- ②原參加人於再審中無須再聲明參加，當然得輔助當事人，對於該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
- ③為輔助之當事人一方向他造提起反訴
- ④為輔助之當事人一方向他造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

【2】22.關於自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當事人一造主張有利於他造之事實，而後他造始為同一事實上之主張，不得成立訴訟上之自認
- ②當事人於訴訟上和解所為之讓步，僅在忍讓息爭，並非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，不得視為自認
- ③當事人一造於訴訟外或他訴訟中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者，亦得生本件訴訟上自認之效力
- ④訴訟上自認係因辯論主義而生，故在所有民事訴訟案件中均有適用

【4】23.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：「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，無庸舉證。」下列法律上推定之事實，何者非僅由舉證人提出反證即足推翻之？

- ①民法第 166 條：「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」
- ②民法第 358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情形，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，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。」
- ③第 817 條第 2 項：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。」
- ④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

【3】24.下列何者非「訴訟代理人須受特別委任始得就其受委任之事件為訴訟行為」？

- ①和解
- ②提起反訴
- ③抗告
- ④上訴

【3】25.關於定有履行期間之判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者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
- ②判決所命之給付，經原告同意者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
- ③法院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所定之履行期間，當事人得以其酌定不當，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
- ④定履行期間之判決，未經宣告假執行者，其履行期間自該判決確定時起算

【4】26.查封不動產，得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下列何種方法行之？

- ①標封
- ②烙印
- ③火漆印
- ④追繳契據

【2】27.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何種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？

- ①移轉命令
- ②扣押命令
- ③支付轉給命令
- ④限制命令

【1】28.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何者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履行？

- ①債務人
- ②債權人
- ③第三人
- ④法院

【1】29.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下列述敘何者正確？

- ①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
- ②假扣押之動產，不得因任何理由進行拍賣
- ③假處分裁定，係命令或禁止債權人為一定行為者
- ④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，不須提存

【4】30.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「特別情事」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。下列何者屬於特別情事？ (A)債務人婚喪喜慶 (B)抗爭而未周詳準備 (C)門鎖無法打開而影響執执行程序或威信者

- ①僅 AB
- ②僅 BC
- ③僅 AC
- ④ ABC

貳、非選擇題二大題（配分 25 分）

第一題：

甲對乙有 300 萬元金錢債權，且清償期已屆至；乙擁有一價值 800 萬元之 A 屋。在甲乙間並無特別約定，且乙對第三人丙欲代為清償其對甲之債務有異議時，請就以下情形，附理由說明甲得否拒絕第三人丙代乙所為之清償？

（一）丙為乙之友人，為減輕乙受甲催討帳款之困擾。【6 分】

（二）丙為提供其不動產供甲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甲對乙之債權的物上保證人。【7 分】

（三）乙、丙間締結 A 屋之買賣契約，丙已付清價款，但於乙交付 A 屋及辦妥移轉登記前，A 屋遭甲聲請法院查封，致 A 屋無法移轉登記及交付與丙。【12 分】

第二題：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請回答下列有關該條例更生程序規定之問題：

（一）債權人若為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，其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，應表明哪些事項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法院在何種條件下，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直接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？【6 分】

（三）法院如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，依該條例之規定，其後續程序應如何處理？【3 分】

（四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依該條例之規定，對哪些債權人發生效力？【6 分】